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7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3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23 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由23元/股（含）调整至22.7元/股（含）。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725,700×0.3元/股）÷208,848,360≈0.2955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2955）÷（1+0）≈22.7元/股（含）。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含）。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3,122,660股至4,434,8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至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